## 1. 試場數目及分佈

**2021** 年 **6** 月 **5** 日及 **12** 日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分別共有約 **70** 個 試場,在各區分佈如下:

	地區	試場數目	
		2021年6月5日	2021年6月12日
1.	中西區	2	1
2.	東區	5	6
3.	南區	2	2
4.	灣仔區	6	7
5.	九龍城區	1	1
6.	觀塘區	13	10
7.	深水埗區	5	6
8.	黄大仙區	3	3
9.	油尖旺區	3	5
10.	離島區	0	0
11.	葵青區	4	4
12.	北區	2	1
13.	西貢區	5	5
14.	沙田區	7	8
15.	大埔區	4	2
16.	荃灣區	2	1
17.	屯門區	7	8
18.	元朗區	6	4

**2021** 年 **10** 月 **16** 日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共有 **78** 個試場,在各區分佈如下:

	地區	試場數目
1.	中西區	5
2.	東區	3
3.	南區	1
4.	灣仔區	1
5.	九龍城區	1
6.	觀塘區	11
7.	深水埗區	6

8.	黃大仙區	3
9.	油尖旺區	1
10.	離島區	14
11.	葵青區	3
12.	北區	2
13.	西貢區	4
14.	沙田區	9
15.	大埔區	2
16.	荃灣區	2
17.	屯門區	6
18.	元朗區	4

年舉行的聯合招聘考試在香港共有 **66** 個試場,在各區分佈如下:

	地區	試場數目
1.	中西區	3
2.	東區	3
3.	南區	1
4.	灣仔區	4
5.	九龍城區	3
6.	觀塘區	12
7.	深水埗區	3
8.	黄大仙區	2
9.	油尖旺區	5
10.	離島區	0
11.	葵青區	3
12.	北區	2
13.	西貢區	2
14.	沙田區	8
15.	大埔區	3
16.	荃灣區	1
17.	屯門區	5
18.	元朗區	6

## 2. 試場的人手安排

本局主要會按照每個試場的運作需要(例如考生人數、佈局及所需實施的防疫措施)安排相應數目的監考人員。一般情況下,每個試場設有 1 名主考員和 6 至 10 名監考員。

## 3. 招募監考人員

本局會因應運作及人手需求,招募現職公務員加入監考人員行列。 由於監考工作屬於公務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受薪工作,在每 次舉辦考試前,獲聘的監考人員須按照相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向所 屬部門主管事先申請接受此項受薪工作,獲批准後才可擔任監考 工作。此外,監考人員會按工作性質(主考員或一般監考員)及 工作時數獲得酬金。監考人員的主要職責是確保考試能在公平的 環境下進行。

## 4. 投訴數量及類別

2021 年 6 月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,本局收到一名考生就考試日期及場地防疫措施作出投訴。2021年 10 月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,本局收到一名市民就查詢考試事宜作出投訴。2021年 12 月舉行的聯合招聘考試,本局收到一名考生就試場監考人員處理考試事宜作出投訴。